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李关定

等级 特提

甬政办明电〔2015〕14号

甬机发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5年市本级“慈善一日捐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1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、改善民生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，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定于2015年5月至6月集中开展市本级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原则和范围

今年的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坚持依法组织、广泛发动、重在参与、捐款自愿、鼓励奉献的原则，由市慈善总会负责市本级

的善款募集工作。市本级募集范围为市级机关、市属事业单位和市管企业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、在甬高等院校等集体和个人，鼓励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广大人民群众自愿参与捐赠活动，倡议党政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每人自愿捐赠一天工资，机关、事业单位捐赠部分节约经费，企业捐赠一天利润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步骤

（一）活动开始前，由市慈善总会在《宁波日报》上发布关于开展 2015 年市本级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和征集建立冠名慈善基金单位的公告，阐明这次活动的意义、内容、时间安排、募集范围分工及具体做法。

（二）5 月上旬，市级机关、市属事业单位和市管企业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在甬高等院校动员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在活动过程中，既要强调捐款自愿、重在参与、贵在坚持，争做奉献爱心的模范；又要努力扩大发动面，提高参与率，共同打造爱心城市品牌。

（三）在市本级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期间，各县（市）区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同步开展这一活动，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热心慈善、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发动工作。各地各单位和慈善机构要加强与部省属企业和市管企业的联系发动，做好劝募工作，动员有条件有爱心的企业新建或扩建冠名慈善基金，鼓励广大市民（家庭）建立个人小额冠名基金。积极争取各行业协会和外地驻甬商会等

对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配合和支持，市侨办、市台办、市侨联、宁波甬港联、市工商联等单位要配合市慈善总会共同做好善款募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慈善帮扶力度。在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同时，要深化实施“千村慈善帮扶基金”工程，进一步扩大村级慈善帮扶基金建立面，并在部分重点学校推广建立自募自救的慈善助学基金，着力扩大农村、学校扶贫帮困基金的覆盖面，努力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及时的慈善救助。

（三）激发群众参与热情。各地各单位在认真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同时，各级领导要带头捐赠，动员和带动本单位本系统人员积极参与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积极推动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开展。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宣传，弘扬团结友爱、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，加大对乐于助人典型的报道力度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热情。

（四）强化款项监督管理。市慈善总会负责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款项接收、开票、汇总、救助以及公示等具体事项，进一步健全救助台帐，完善救助手续，接受审计监督，切实管理好、使用好善款，取信于社会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4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卫
星城市试点镇。